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股份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0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09]第24号），该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日前，远东股份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案已调查完毕，证监会依法对远东股份进行处罚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有关的违法事实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未如实披露关联方关系：经查明，2004年11月，远东股份子公司北京远东网络安全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研究院”，远东股份持股87.5%）出资15万设立了北京锦华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锦华瑞欣”），但远东股份未在2004年至2006年年报中如实披露与北京锦华瑞欣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。

二、未如实披露短期投资：经查明，1999年至2005年，远东股份及其子公司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科技”）、北京研究院和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网安”）

先后在常州、合肥、南京、北京等地5家证券营业部开设10个资金账户进行短期投资，除北京网安（1804618账户）外，其他投资均未在年报中如实披露。远东股份1999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0元，2000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0元，2001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0元，2002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0元，2003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0元，2004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0元，2005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1042.33万元。远东股份（包括子公司远东科技、北京研究院和北京网安）应披露的短期投资分别为：截止1999年12月31日，短期投资应为197.04万元；截止2000年12月31日，短期投资应为382.99万元；截止2001年12月31日，短期投资应为1759.52万元；截止2002年12月31日，短期投资应为160.78万元；截止2003年12月31日，短期投资应为149.79万元；截止2004年12月31日，短期投资应为124.03万元；截止2005年12月31日，短期投资应为1123.00万元（以上数据均未考虑短期投资跌价准备）。

三、虚构销售业务：经查，2005年远东股份通过北京研究院、北京网安、远东科技虚构与北京往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往来文化”，北京往来文化由北京研究院和北京网安实际控制）的技术开发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共计7份，虚增上述三家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9万元、406.31万元、310万元，共计965.31万元，导致远东股份2005年年报虚增利润945.08万元。

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李晓卫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为林旭辉、王学保、缪柏纯、林晓滨、朱祥英、邵俊、解正安、方峰、叶德华、王和伦、魏良全。

上述事实，有关情况说明、董事会决议、1999年至2005年年报等

证据证明。

远东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一条和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构成了原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“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”和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依照原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和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证监会拟决定：

- 一、给予远东股份警告，并处以40万元罚款；
- 二、给予李晓卫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；
- 三、给予林旭辉、王学保警告，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；
- 四、给予缪柏纯警告，并处以5万元罚款；
- 五、给予林晓滨、朱祥英、邵俊、解正安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；
- 六、给予叶德华、方峰、王和伦、魏良全警告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远东股份，李晓卫、林旭辉、王学保、缪柏纯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；林晓滨、朱祥英、邵俊、解正安、叶德华、方峰、王和伦、魏良全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若远东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根据上述规定提出的事实、理

由和证据，经证监会复核成立的，证监会将予以采纳。如果远东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的权利，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做出正式的行政处罚。

本公司已向证监会申请陈述和申辩，并要求举行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！

备查文件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09]24号）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